

2025 年 4 月 28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

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的工作進展

這是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法改會秘書處**」）第六次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匯報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統性檢討的工作，旨在告知各委員相關工作進展，並主要將重點放在法律適應化修改，這是該項檢討工作的主要部分，將會繼續獲優先處理。

背景

2. 法改會秘書處持續定期就香港成文法進行系統性檢討，有關工作主要涉及三個範疇：(a)法律適應化修改；(b)整合法律；以及(c)廢除過時的法律。法改會秘書處於 2022 年開始進行這項檢討工

作，是為了令香港法例得以與時俱進，以配合香港這個大都會在「一國兩制」憲制框架下作為現代法治社會的地位。

3. 鑑於法律適應化修改早應進行，故此自系統性檢討展開以來一直獲優先處理。法改會秘書處悉力履行這項複雜和艱鉅的工作，¹ 肩負以下角色：(a)管理整項檢討工作，包括檢視相關適應化修改建議是否可能有欠穩妥，或與另一負責政策局的修訂建議有所抵觸；(b)監察有關適應化修改工作的進展，以促使相關負責政策局及早發出草擬指示，從而盡早展開修例程序；以及(c)於適當時間向事務委員會作階段性的進展匯報。

4. 不過，正如法改會秘書處過往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的所有匯報中指出，² 我們必須繼續強調負有政策責任的各負責政策局須作主導，負責向立法會提出修例建議，目標是在沒有不必要延遲的情況下完成所需的立法程序。以上原則，同樣適用於將會藉着由律

¹ 要完成這項工作，就必須：(a)識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在香港生效的成文法律匯編中某些條文或提述，該些條文或提述的解釋，現時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2A 條和附表 8 及 9，在為使它們符合《基本法》及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而進行屬必要的變更、適應、限制及例外的情況下而作出；(b)然後再因應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對這些條文或提述作必要修訂，以適當反映相關政策局的政策原意。在這過程中，亦必須確保任何擬作出的修訂，均能夠反映於 1997 年 2 月 23 日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原意。

² 於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24 日、2024 年 3 月 25 日及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政司司長代表政府提出俗稱的「綜合條例草案」着手進行適應化修改的條文（見下文進一步討論）。

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進展

5. 儘管距離上次於 2024 年 12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只有約四個月，但因應政府最近於本月較早時向立法會提交《202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現在是適當時間再次告知事務委員會法律適應化修改的工作進展。該條例草案的目標與立法會於 2024 年通過的綜合條例草案相似，旨在代表負責有待處理條文、條例或附屬法例的不同政策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就那些屬於輕微、技術性以及無爭議的適應化相關修改展開立法工作，而 2024 年通過的綜合條例草案已證明是有效方法，讓我們得以進一步接近最終完成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這個目標。

6. 法改會秘書處與14個負責政策局緊密聯繫後，在此階段能夠確認已仔細檢視合共157條條例或附屬法例（載列於附件A），意味着除了上次於2024年12月匯報時已提及的150條條例或附屬法例之外，此後再識別出七條條例或附屬法例。隨着持續不斷取得進展，雖然或仍會有更多條文、條例或附屬法例須就適應化修改進行檢

視，但相信當中大部分（包括為數不少現經獨立識別的附屬法例³）已在負責政策局群策群力下識別出來。

7. 在這 157 條條例或附屬法例之中，法改會秘書處現可作以下匯報：

(a) **57**條條例或附屬法例已制定建議的適應化修改條文，或已經以其他形式圓滿處理所引起的有關問題⁴（見附件A第I部）；

(b) 因應政府向立法會提交《202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i) **41**條條例或附屬法例已展開立法程序，對相關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⁵；及

³ 這是仔細審閱已檢視的相關主體條例下多條附屬法例後取得的成果。

⁴ 在最終可適當廢除《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附表 8 及 9 的有關釋義原則之前，會進行持續複查和最後篩查。

⁵ 應注意儘管《202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會提交適應化修改，但相關條例或附屬法例可能仍有須作適應化修改的提述。

- (ii) 另外兩條條例（包括其任何附屬法例）經負責政策局檢視後，因不合時宜而建議予以廢除（而非進行適應化修改）；⁶
- (c) 二條條例⁷ 早前已透過《2024年公司（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展開立法程序；
- (d) **44**條條例或附屬法例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正獲或已獲認真考慮是否能夠包括在日後的綜合條例草案內，而前提是須符合納入這類草案的先決條件；⁸
- (e) **19**條條例或附屬法例（相較法改會秘書處上次於2024年12月匯報時屬這性質的22條條例或附屬法例）當中有待作適應化的修改，或須透過專項修訂條例草案提出，但其立法的優先次序須作進一步商議；及

⁶ 雖然《202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實際上就合共 70 條載有不切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地位的條文或提述的條例或附屬法例提出立法建議，但因個別負責政策局在檢視過程中迅速確認若干新識別的提述只關乎屬過時或不屬「原有法律」（即並非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制定的法規）的成文法則或條文，所以這些今次同獲建議修訂或廢除的條例或附屬法例，不被視為已仔細檢視以作適應化修改的條例或附屬法例，而因此未有計算在屬該類的 157 條之中。

⁷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⁸ 一般而言，只有大致上屬於輕微、技術性以及無爭議的修訂（或廢除），方可納入綜合條例草案內。

- (f) 其餘三條條例或附屬法例(相較法改會秘書處上次於2024年12月匯報時屬這性質的七條條例或附屬法例)，有待先行解決已識別出並視為比較複雜的問題。

務必注意個別條例或附屬法例的不同條文或部分或可屬於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因此各類別小計的總和未必等於157這個數目。為利便委員概括掌握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進展，**附件B**載列柱形圖顯示屬於指定類別的條例或附屬法例數目。

8. 經盤點後，自法改會秘書處於 2024 年 12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以來的情況如下：

- (a) 44 條條例或附屬法例已展開立法程序，以進行適應化修改；及
- (b) 另外 13 條條例或附屬法例已制定較具體計劃，着手通過以下方式進行適應化修改：(i)由相關負責政策局提交的條例草案（如有需要，在有助立法會能更集中地審議對不同但相關條例的修訂的情況下，會提交複合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或(ii)日後的綜合條例草案（望能更節省和更有效運用立法時間）。

按現時所能預計，有最少 29 條條例或附屬法例，擬通過以下途徑進行適應化修改：(i)日後的綜合條例草案，或(ii)其他可能於 2026 立法年度展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提交立法會審議或省覽的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這個數目增加的幅度取決於由目前至 2025 年年底的進展，只要有關係例或附屬法例的適應化修改草擬指示擬備妥當，便可再增約 30 多條條例或附屬法例。

9. 正如較早前曾匯報，屬於上文第 7(f)段的條例或附屬法例需要進一步持續努力跟進，原因如下：

- (a) 不同條例或附屬法例的個別條文互有關連，或某條文可能載有與一些其他條例或附屬法例相互參照的提述，而這些其他法例同樣須作適應化修改。因此，持應有的謹慎態度和盡應盡的努力是重要的，目的是確保各項適應化修改建議彼此一致，同時又與現有法律相符，以確保任何擬作出的修訂，均能夠切實反映於1997年2月23日根據《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作出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決定》的原意；

- (b) 須先聽取各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才可穩妥敲定適應化修改建議。正因為當局必先適當考慮從不同政策角度下提出的意見和妥為評估對運作方面的影響，所以需要更多時間於政府內部作進一步溝通，並仔細檢視所涉的複雜問題，才可在徵得所需的法律意見後作最終定案；及
- (c) 個別條文或提述的適應化修改，須諮詢中央或政府以外的人士或團體。事實上，多條條例或附屬法例的適應化修改建議已經諮詢中央或正在諮詢中央。法改會秘書處會繼續積極跟進其餘條例或附屬法例，好讓當局能及早進行諮詢。至於已展開諮詢過程的事宜，則須充分考慮目前接獲的回饋，以制定、改進或敲定適應化修改建議。

10. 為穩步推展上述工作，我們理解政府會繼續沿用「先易後難」的方式，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快捷而有序地分階段盡快處理有待處理的成文法則。⁹ 雖然提出立法建議的次序有緩急之分，政府也憑所累積的經驗充分利用這種方式，決意在情況容許下於短時間內接連提交綜合條例草案。我們目前的工作目標是在各負責政

⁹ 法改會秘書處依循這個方式，考慮所牽涉的問題和各方，並取決於其複雜程度和相互關係，設法將之分為不同類別，以設定政府提交法例修訂建議的可行優先次序。

策局有決心盡快發出草擬指示的前提下，希望爭取在本屆政府任期結束前，完成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法改會秘書處會繼續積極努力把各相關負責政策局及支援的政策局聯合起來，並與律政司相關法律科別聯繫，盡力協調各方，讓各政策局能盡快獲得所需的協助，使他們能及時各自以合適的專項或複合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的方式提交適應化修改建議。而就其餘散見於不同條例或附屬法例的條文或提述，若可透過屬於輕微、技術性和無爭議的方法作適應化修改，律政司司長正積極研究在可行的情況下於 2026 年提出多一條綜合條例草案（見上文第 5 段和第 7(b)及(d)段），以提高審議效率。我們希望負責的政策局能把握機會，及早擬備好草擬指示。我們在此強調，各負責政策局最終須自行決定何時及如何推動個別修例建議。法改會秘書處亦會與中央的代表保持溝通，確保整體計劃循正確方向推展，並能盡早識別出複雜棘手的問題，務求及時解決。

廢除過時的法律

11. 到目前為止，隨着推行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的同時，除了已予以廢除或代替的16條條例或附屬法例¹⁰或當中的過時條文外，已有另外最少28條條例或附屬法例或當中的過時條文建議由《2025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廢除或代替，並有另外16條條例或附屬法例或當中的條文經識別為過時，預期其中大多數或藉着日後的綜合條例草案予以廢除或代替。

未來路向

12. 掌握有關進展並定期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是法改會秘書處在這項檢討工作中持續履行的職責。法改會秘書處會繼續監察有關

¹⁰ 這些條例或附屬法例分別是：

- (a) 《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B 章）、《入境（越南難民中心）（指定）（綜合）令》（第 115G 章）、《入境（越南難民中心）（開放中心）規則》（第 115H 章）、《入境（越南難民中心）（離港中心）規則》（第 115I 章）、《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規則》（第 115M 章）、《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指定）令》（第 115N 章）、《入境（越南船民）（石鼓洲羈留中心）規則》（第 115P 章）及《入境事務隊（指定地方）令》（第 331B 章）。這些附屬法例（或當中的條文）由 2023 年第 46 至 53 號法律公告廢除；及
- (b) 《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入境條例》（第 115 章）、《查驗船體、船舷附件及鍋爐（豁免）（綜合）公告》（第 369I 章）、《起居艙及控制站的走廊艙壁》（第 369J 章）、《商船（安全）條例（豁免）公告》（已廢除）（第 369P 章）、《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R 章）、《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S 章）及《商船（安全）（穀物）規例》（第 369AA 章）。這些條例或附屬法例（或當中的條文）由《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廢除。

進展，以確保檢討工作關於法律適應化修改的部分能夠及時完成，避免不當延遲。儘管如此，在負責政策局能夠向立法會及公眾交代立法計劃之前，法改會秘書處不能預先代為公告。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2025 年 4 月

負責政策局須檢視的法例一覽表

I. 已經制定建議的適應化修改條文（或已經以其他形式圓滿處理所引起的有關問題）者

	章號	法例標題	有關條文	如何對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有關問題
1.	第 6 章	《破產條例》	第 36、38、113、114 及 127 條	已藉《2023 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3 年第 22 號條例）及《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2.	第 6A 章	《破產規則》	第 2 及 5 條	已藉《2023 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3 年第 22 號條例）及《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3.	第 8 章	《證據條例》	第 77 條	已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4.	第 10 章	《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	第 8 及 72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5.	第 16 章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	第 6 條	已藉《家事訴訟程序條例》（2023 年第 13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章號	法例標題	有關條文	如何對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有關問題
6.	第 30 章	《遺囑條例》	第 5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7.	第 32 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168E 條	已藉《2023 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3 年第 22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8.	第 55 章	《勞資關係條例》	第 35 至 37 條	已在「電子版香港法例」中加入有關對尚未實施的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的備註
9.	第 79 章	《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	第 2、2A、3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10.	第 84B 章	《領港（紀律研訊程序）規例》	第 5 條	已藉《2022 年領港（修訂）條例》（2022 年第 12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11.	第 94 章	《孤寡撫恤金條例》	多條條文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12.	第 98 章	《郵政署條例》	第 32 條	已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條例）及《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13.	第 106 章	《電訊條例》	多條條文	已藉《2024 年電訊（修訂）條例》（2024 年第 4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14.	第 107 章	《電車條例》	第 50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15.	第 115 章	《入境條例》	多條條文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16.	第 115A 章	《入境規例》	第 11 條及附表 1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章號	法例標題	有關條文	如何對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有關問題
17.	第 115M 章	《入境（越南移居者）（羈留中心）規則》	第 3 及 6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18.	第 170 章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第 22 條及附表 6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19.	第 174 章	《生死登記條例》	第 20 條	已藉《2023 年生死登記（修訂）條例》（2023 年第 3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20.	第 179 章	《婚姻訴訟條例》	第 10、49、55 至 58 及 62 條	已藉《家事訴訟程序條例》（2023 年第 13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21.	第 200 章	《刑事罪行條例》	第 I 及 II 部	已被《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條例）廢除
22.	第 221 章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多條條文	已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條例）及《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23.	第 221A 章	《刑事上訴規則》	附表	已確定有關提述已藉《法律適應化修改（法院及審裁處）條例》（1998 年第 25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現已更新「電子版香港法例」中的經核證文本*
24.	第 221D 章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第 13 條	已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25.	第 237 章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多條條文	已藉《2024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4 年第 13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26.	第 240 章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 2、9 及 12 條	已藉《2024 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4 年第 13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章號	法例標題	有關條文	如何對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有關問題
27.	第 245B 章	《軍事設施禁區令》	附表 1	負責政策局已確定有關提述符合現行憲制秩序及反映現況
28.	第 245D 章	《公安（航行器開行）令》	附表	負責政策局已確定有關提述符合現行憲制秩序及反映現況
29.	第 281 章	《商船條例》	第 34A 至 34D 條	已視乎情況在「電子版香港法例」中標識為「已期滿失效而略去」或「已失時效而略去」
30.	第 284 章	《失實陳述條例》	第 7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31.	第 311 章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多條條文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32.	第 313 章	《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2 條	負責政策局已確定有關提述符合現行憲制秩序及反映現況
33.	第 332 章	《職工會條例》	第 48 條	已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34.	第 354 章	《廢物處置條例》	多條條文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35.	第 358 章	《水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多條條文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36.	第 368 章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	第 3、16、20 及 21 條	已藉《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2021 年第 20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37.	第 369C 章	《商船（給驗船師的指示）（客船）規例》	導言，第 98、100、118、129 條及附錄 II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38.	第 369E 章	《商船（最少乘客空間）規例》	第 40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

	章號	法例標題	有關條文	如何對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有關問題
				第 21 號條例) 進行適應化修改
39.	第 369W 章	《商船(安全)(防火)(1980 年 5 月 25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第 31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 進行適應化修改*
40.	第 370 章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	第 2 至 5、11 至 17、19、21 至 23、25 至 29、34 及 42 條	已藉《2023 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 年第 25 號條例) 進行適應化修改
41.	第 372 章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	第 2、7 條及附表 2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 進行適應化修改
42.	第 374 章	《道路交通條例》	第 123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 進行適應化修改
43.	第 400 章	《噪音管制條例》	多條條文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 進行適應化修改
44.	第 406D 章	《電力(註冊)規例》	第 18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 進行適應化修改
45.	第 415 章	《商船(註冊)條例》	第 2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 進行適應化修改*
46.	第 429 章	《父母與子女條例》	第 2、6、12 及 16 條	已藉《家事訴訟程序條例》(2023 年第 13 號條例) 進行適應化修改
47.	第 436 章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	多條條文	整條條例已被《2023 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2023 年第 18 號條例) 廢除
48.	第 474 章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	多條條文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 進行適應化修改

	章號	法例標題	有關條文	如何對條文進行適應化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處理有關問題
49.	第 483 章	《機場管理局條例》	第 8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50.	第 483A 章	《機場管理局附例》	附表 2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51.	第 498 章	《青馬管制區條例》	第 27、28 及 30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52.	第 514 章	《專利條例》	第 75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53.	第 520 章	《愉景灣隧道及連接道路條例》	第 11、12、26、30 及 35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54.	第 521 章	《官方機密條例》	多條條文	已藉《維護國家安全條例》（2024 年第 6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55.	第 559 章	《商標條例》	附表 2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56.	第 1034 章	《共濟會慈善基金法團條例》	第 9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57.	第 1055 章	《雍仁會館信託人法團條例》	第 10 條	已藉《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24 年第 21 號條例）進行適應化修改*

* 相關條例或附屬法例的不同部分雖然已作適應化修改，但這些條例或附屬法例可能仍載有須作適應化修改而有待處理的條文。

II. 已經就適應化修改展開立法程序，但尚未完成者

	章號	法例標題	提出所需修訂或廢除建議（或將所需修訂或廢除建議提交省覽）的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	進展
	第 32 章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2024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草案》	正由相關法案委員會審議
58.	第 9 章	《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	《202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59.	第 29B 章	《司法受託人規則》	同上	同上
60.	第 34 章	《貨幣兌換商條例》	同上	同上
61.	第 57 章	《僱傭條例》	同上	同上
62.	第 76 章	《信託承認條例》	同上	同上
63.	第 89 章	《退休金條例》	同上	同上
	第 115 章	《入境條例》 [#]	同上	同上
	第 115A 章	《入境規例》 [#]	同上	同上
64.	第 115D 章	《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令》	同上	同上
65.	第 118 章	《官契（薄扶林）條例》	同上	同上
66.	第 122 章	《核數條例》	同上	同上
67.	第 127 章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同上	同上
68.	第 128 章	《土地註冊條例》	同上	同上
69.	第 150 章	《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	同上	同上
70.	第 169A 章	《防止殘酷對待動物規例》	同上	同上
71.	第 228 章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	同上	同上
72.	第 232 章	《警隊條例》	同上	同上

	章號	法例標題	提出所需修訂或廢除建議（或將所需修訂或廢除建議提交省覽）的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	進展
73.	第 252 章	《權利的強制執行（延展期限）條例》	同上	同上
74.	第 256 章	《土地交易（淪陷時期）條例》	同上	同上
75.	第 257 章	《財產恆繼及收益累積條例》	同上	同上
76.	第 272 章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同上	同上
77.	第 272A 章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規例》	同上	同上
78.	第 290 章	《領養條例》	同上	同上
79.	第 352A 章	《分割規則》	同上	同上
80.	第 369AM 章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同上	同上
81.	第 372B 章	《九廣鐵路公司附例》	同上	同上
82.	第 460 章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	同上	同上
83.	第 484 章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同上	同上
84.	第 484A 章	《香港終審法院規則》	同上	同上
85.	第 485 章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同上	同上
86.	第 488 章	《集體官契（長洲）條例》	同上	同上
87.	第 503L 章	《逃犯（通報程序）規例》	同上	同上
88.	第 522 章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同上	同上
89.	第 528 章	《版權條例》	同上	同上
90.	第 1014 章	《英語聖公會信託條例》	同上	同上
91.	第 1014A 章	《英語聖公會信託（堂議會）	同上	同上

	章號	法例標題	提出所需修訂或廢除建議（或將所需修訂或廢除建議提交省覽）的條例草案或附屬法例	進展
		規例》		
92.	第 1023A 章	《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 ¹¹	同上	同上
	第 1034 章	《共濟會慈善基金法團條例》 [#]	同上	同上
93.	第 1048 章	《聖約瑟書院法團條例》	同上	同上
	第 1055 章	《雍仁會館信託人法團條例》 [#]	同上	同上
94.	第 1089 章	《聖約翰學院條例》	同上	同上
95.	第 1102 章	《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條例》	同上	同上
96.	第 1102A 章	《聖保羅書院校董會規例》	同上	同上

[#] 由於相關條例或附屬法例的不同部分已作適應化修改，因此這些條例或附屬法例亦載於附件 A 第 I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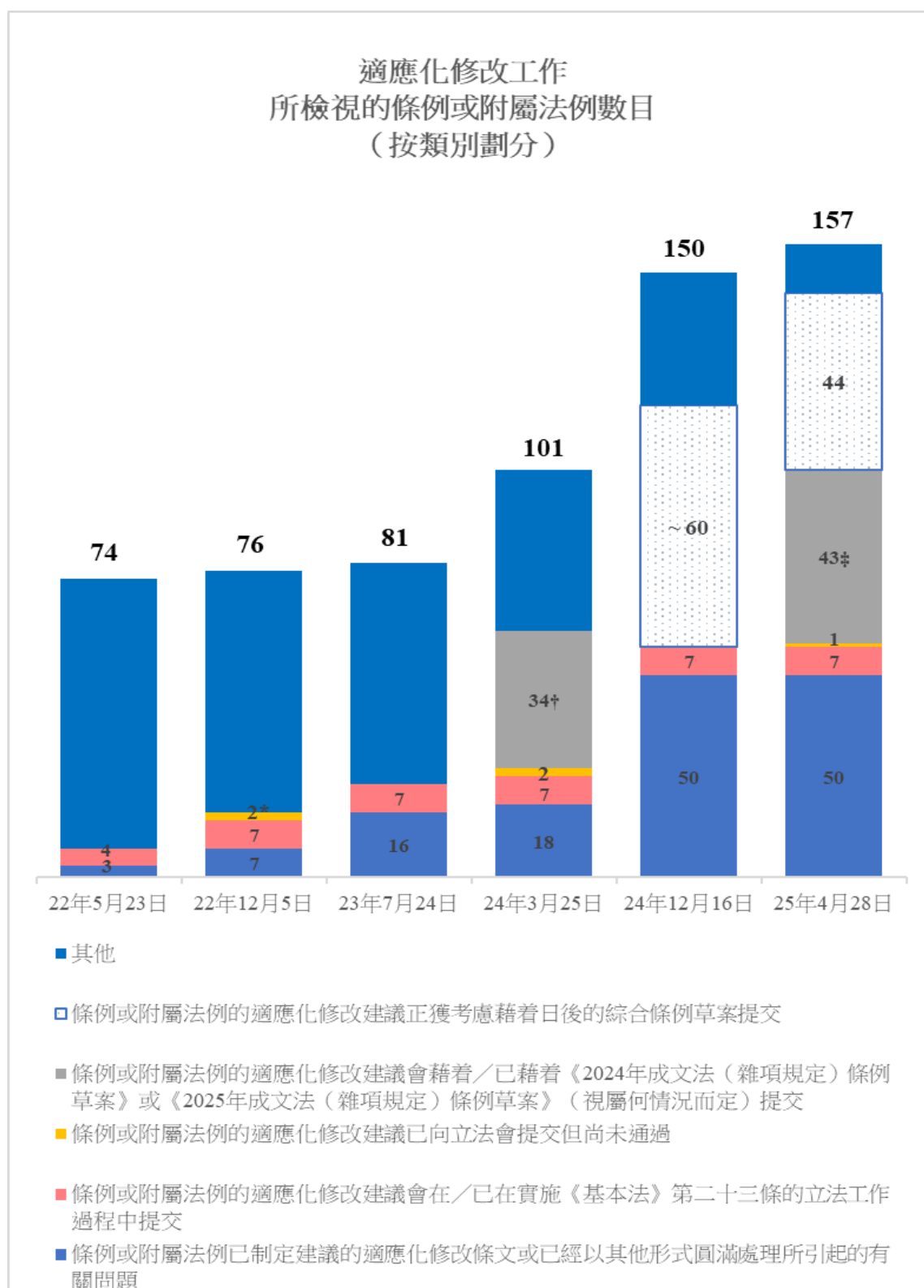
¹¹ 較早前已按其主體法例予以識別，即《香港九龍貨倉有限公司（附例）條例》（第 1023 章）。

III. 正就適應化修改制訂政策決定者，或如需予以修訂或廢除，正有待就適應化修改展開立法程序者

	章號	法例標題
97.	第 2A 章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98.	第 4 章	《高等法院條例》
99.	第 4A 章	《高等法院規則》
100.	第 4C 章	《高等法院費用（虜獲）令》
101.	第 4D 章	《高等法院費用規則》
102.	第 4F 章	《版權（邊境措施）規則》
103.	第 21 章	《誹謗條例》
104.	第 23 章	《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
105.	第 28 章	《土地（雜項條文）條例》
106.	第 36 章	《特權及豁免權（聯合聯絡小組）條例》
107.	第 46 章	《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
108.	第 53B 章	《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
109.	第 112 章	《稅務條例》
110.	第 124 章	《收回土地條例》
111.	第 125 章	《地稅及地價（分攤）條例》
112.	第 155 章	《銀行業條例》
113.	第 155A 章	《銀行業條例（接受存款豁免）（綜合）公告》
114.	第 177A 章	《人事登記規例》
115.	第 188 章	《贍養令（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116.	第 282 章	《僱員補償條例》

	章號	法例標題
117.	第 300 章	《官方法律程序條例》
118.	第 314 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119.	第 319 章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
120.	第 319A 章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令》
121.	第 319B 章	《外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英聯邦適用）令》
122.	第 336 章	《區域法院條例》
123.	第 336F 章	《區域法院（婚姻訴訟定額訟費）規則》
124.	第 336H 章	《區域法院規則》
125.	第 338 章	《小額錢債審裁處條例》
126.	第 347 章	《時效條例》
127.	第 360 章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
128.	第 360A 章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評估徵款）規例》
129.	第 369 章	《商船（安全）條例》
130.	第 369R 章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131.	第 369S 章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132.	第 369X 章	《商船（安全）（消防裝置）（1980 年 5 月 25 日或之後但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133.	第 369Y 章	《商船（安全）（防火）（1984 年 9 月 1 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
134.	第 369AH 章	《商船（安全）（上落設施）規例》
135.	第 369AL 章	《商船（安全）（客船構造）（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136.	第 369AO 章	《商船（安全）（防護衣物及設備）規例》
137.	第 369BA 章	《商船（安全）（導航設備及航行安全）規例》
138.	第 377 章	《民事責任（分擔）條例》
139.	第 414 章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章號	法例標題
140.	第 434 章	《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
141.	第 434A 章	《商船（船東及其他人士責任）（噸位計算）（香港）令》
142.	第 437 章	《外地法團條例》
143.	第 469 章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144.	第 471 章	《保護貿易權益條例》
145.	第 478 章	《商船（海員）條例》
146.	第 478B 章	《商船（海員）（進入危險艙）規例》
147.	第 478G 章	《商船（海員）（船上活動安全）規例》
148.	第 478I 章	《商船（海員）（船員艙房）規例》
149.	第 478M 章	《商船（海員）（安全工作守則）規例》
150.	第 478R 章	《商船（海員）（安全人員和意外、危險事故及職業病報告）規例》
151.	第 479 章	《核材料（關於運載的法律責任）條例》
152.	第 500 章	《航空運輸條例》
153.	第 503 章	《逃犯條例》
154.	第 605 章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
155.	第 1112 章	《華人永遠墳場條例》
156.	第 1133 章	《香港基督教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法團條例》
157.	第 1164 章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法團條例》



* 《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第 370 章）適應化修改建議的立法程序，在法改會秘書處第二次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時（2022 年 12 月 5 日）尚未展開，但預期於該月較後時間展開（亦確實於 2022 年 12 月 14 日展開）。

† 並未個別計入《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之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之下的附屬法例,以免因為有大量由這兩條主體條例所衍生而又較為技術性及簡單直接的適應化修改包括在《202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內,令數字出現不合比例的偏差(不然數目會急增三十多條)。

‡ 雖然《2025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實際上就合共 70 條載有不切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地位的條文或提述的條例或附屬法例提出立法建議,但就本圖而言,並未計入部分的建議修訂或廢除,原因是相關負責政策局在檢視過程中迅速確認,若干新識別的提述只關乎屬過時(共 9 條)或不屬「原有法律」(即並非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制定的法規)的成文法則或條文。因此他們並不被視為屬已仔細檢視以作適應化修改的 157 條條例或附屬法例之中。倘若將那些屬「原有法律」的成文法則或條文一併計入(就如《判決(強制執行措施)條例》[第 9 章]及《權利的強制執行(延展期限)條例》[第 252 章],但不包括第 9 章多達 11 條的附屬法例),適應化修改工作所檢視的條例或附屬法例總數會達到 177 條。

註

- (i) 應當注意的是,個別條例或附屬法例的不同條文或部分,或可屬於以上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因此,各類別小計的總和未必等於總計數字。
- (ii) 一些條例或附屬法例的不同部分雖然在現時或較早前已提出適應化修改建議,但這些條例或附屬法例可能仍載有須作適應化修改而有待處理的條文。因此,繼續須作適應化修改的條例或附屬法例的數目,或會超過屬於「其他」類別的數目(即總計數字與其他各類別小計總和的相差之數)。